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陳郁芝 02-27718121#113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範例格式及國有公用財產盤點結果統計表範例格式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04030號函修正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第2項及第42點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範例格式電子檔置於本署網站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接收保管組/產籍管理/公用財產產籍管理及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項下。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